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57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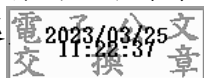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修正條文、重點規定 (376550000A_112005759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759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575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
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，業
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696號函
辦理（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5



1120001453